本招标项目东钱湖快速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7]400号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宁波市市 政工程前期办公室,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,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:

■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。

□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。 □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。

□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、规划控制条 件和用地红线图。

2.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建设地点:工程位于鄞州区,起自鄞横线以西,沿鄞州大 道、福庆路至诚信路,然后沿诚信路至东环南路,再往北接至 现状邱隘立交。

项目规模:全长约10.5公里。其中, I 标段:鄞横线西侧~甬台 温铁路西侧东一路,长约6.6公里(另包括福庆南路匝道北延及配套 道路整治工程(诚信路-环城南路)全长约2.12公里); Ⅱ标段:盛莫 路西侧~接环南互通,长约3.2公里。不含上跨铁路主体部分(西起 甬台温高速铁路西侧东一路,东至盛莫路西侧,约750米)。

项目总投资:约48.4亿元,其中工程建设费约37.4亿元。

设计概算: Ⅰ标段建安工程费约250550万元, Ⅱ标段建安 工程费约100710万元。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。 各标段设计周期:

I标段:总周期40日历天,其中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。施 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Ⅱ标段:总周期80日历天,其中方案深化10日历天,初步 (含扩初、概算)设计30日历天,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。施工现 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标段划分:本项目划分为二个设计标段, I 标段为鄞横线西 侧~甬台温铁路西侧东一路,长约6.6公里(另包括福庆南路匝道 北延及配套道路整治工程(诚信路-环城南路)全长约2.12公里); Ⅱ标段为盛莫路西侧~接环南互通,长约3.2公里。投标人可就上 述二个设计标段分别进行投标,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。

I标段招标范围: I标段的施工图设计、BIM模型服务、 课题研究配合、施工配合服务以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。

Ⅱ标段招标范围:东钱湖快速路工程全线(不含上跨铁路 主体部分)的设计总体协调、方案深化、初步设计(含扩初、概 算), II标段的施工图设计、BIM模型服务、课题研究、施工配 合服务以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。

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项目已由宁

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[2013]10号批准建设,招

标人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 代理人为宁波中

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

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变配电进

建设地点:位于宁波东部新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A1-

规模:本项目由A、B、C、D共4幢高楼和底部大空间

招标控制价:标段一:人民币3623万元;标段二:人民

计划工期: 所有货物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具备交货

标段一:除C楼外其它部分的32台干式变压器,102柜

标段二: C楼所需的4台干式变压器,14柜中压柜,37柜低

标段划分: 2个。投标人可就其中1个标段参加投标或2

(2) 投标人为具有高、低压柜设备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

(3) 若投标产品中包含有变压器、直流屏为非投标人自

(2) 投标人为所投中压柜、低压柜的制造商或代理商

本招标项目东钱湖快速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

□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、规划控制条

建设地点:工程位于鄞州区,起自鄞横线以西,沿鄞州大

项目规模:全长约10.5公里。其中, I 标段:鄞横线西侧~甬台

道、福庆路至诚信路,然后沿诚信路至东环南路,再往北接至

温铁路西侧东一路,长约6.6公里(另包括福庆南路匝道北延及配套

道路整治工程(诚信路-环城南路)全长约2.12公里); Ⅱ标段:盛莫

路西侧~接环南互通,长约3.2公里。不含上跨铁路主体部分(西起

项目总投资:约48.4亿元,其中工程建设费约37.4亿元。

各标段勘察周期:30日历天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

勘察咨询周期:收到勘察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审

标段划分: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勘察标段, I 标段为鄞横线西

I标段招标范围: I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、工程测量、工

Ⅱ标段招标范围:Ⅱ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、工程测量、工

勘察咨询招标范围:东钱湖快速路工程全线的勘察咨询,

3.1.2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

统一全线勘察技术标准和技术接口,审查勘察单位的勘察纲

要、报告等技术资料,外业见证,审查勘察费用和勘察变更等。

3.1.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(岩土工程(勘察))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;

查意见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侧~甬台温铁路西侧东一路,长约6.6公里(另包括福庆南路匝道

北延及配套道路整治工程(诚信路-环城南路)全长约2.12公里);

Ⅱ标段为盛莫路西侧~接环南互通,长约3.2公里。投标人可就上

述二个勘察标段分别进行投标,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。

甬台温高速铁路西侧东一路,东至盛莫路西侧,约750米)。

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7]400号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宁波市市

商或代理商(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,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

行生产的产品的,投标文件中须另提供变压器、直流屏生产

个标段同时参加投标,但1个投标人不能就2个标段同时中标

质量要求: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(1)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(1)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□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。

□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。

条件,允许分批交货,每批次接招标人通知20天内交货,具

高压柜,217柜低压柜,7套直流屏及3套综合自动化监控系

统等(具体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)的

压柜,1套直流屏及1套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的供货。

(即同1个投标人只能中1个标段)。

3.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

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);

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;

3.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:

安全要求: 合格。

3.1.1标段一:

1.招标条件

件和用地红线图。

现状邱隘立交

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招标类型及范围: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程物探、水文勘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。

程物探、水文勘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。

2.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11#地块, 东临海晏路, 西至10号馆, 南至民安路, 北至规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裙房组成,最高建筑高度为159.9米。

币1075万元

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。

3.1投标人资格要求:

## 东钱湖快速路工程设计招标公告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:

3.1.2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(同时 具备道路、桥梁工程)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 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;

3.1.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以下 简称"系统")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(以开标 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);

3.1.4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,须通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;

3.1.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,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 审核通过。

3.2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的资格要求:

3.2.1 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: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 以上职称(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所在月份的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):

3.2.2拟派主设计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,相关内容应在

3.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(不良行为记 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

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。 3.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经宁波市人民检 察院查询近三年(2014年7月1日以来)无行贿犯罪记录。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http:// www.bidding.gov.cn:60822/t9),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,在信 息处自行添加拟派主设计师,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 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或添加的主设

计师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,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。 3.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 行人。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失 信信息进行查询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否决其投标。若 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,可 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,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,本项目重新招标。

3.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8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要求: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人 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9月27日到2017年10 月12日16时00分(北京时间,下同)(以下载时间为准)登录宁 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自行 下载招标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(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元),售后不退。

4.3如有补充文件,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,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 件,如有遗漏,责任自负。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。详情 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 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

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陈工)。 4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

4.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

4.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2017年10月7日16时00分。 5.投标保证金

5.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:

形式①: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(分标段 缴入对应标段账号):

标段号	金额 (元整)	形式	收款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		银行 缴纳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(工程建设)	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 支行	375371311533
Ⅱ标段	100000	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(工程建设)		

形式②:保险保单(分标段出具) 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(具体 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)。

形式③:银行保函(分标段出具)

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应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。

5.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2日16时00分(以资金到账 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)。咨询电话: 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);0574-87011318、87011280(宁波市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)。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"投标人须 知"条款(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)。

6.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17年10月17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受理场所详 见当日电子指示屏)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

6.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 件,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 投标文件、电子档投标文件(介质为U盘或光盘)并携带单位 "CA锁",开标时,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"CA锁"的,其投标将 被拒绝。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, 则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7. 招标公告发布

7.1时间: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12日

7.2媒介:本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、中 国宁波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

联系人:陈能辉

招标代理人: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楼

联系人:杨立平、邹芳敏 联系电话:0574-88107620、0574-88103779

传真:0574-88107620

9.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,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"电子

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(CA锁)",否则无法参与投标。 9.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

系统一投标工具6.2.6生成。投标工具6.2.6可至杭州擎州软件 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(http://www.qzhsoft.com.cn/downdetail.php?id=5732) 9.3软件公司联系方式:擎州广达软件办公室,林工;咨询

电话:18957871023。

##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采购变配电项目招标公告

(交易登记号:D3302010000003293001)

(若代理商参加投标的,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压柜、低压柜的制 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);

(3) 若投标产品中包含有变压器、直流屏为非投标人自 行生产的产品的,投标文件中须另提供变压器、直流屏生产 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;

3.1.2项目负责人资格:/。(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)

3.1.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 录(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,以 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);

3.1.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 检察院查询近三年(2014年7月1日至今)无行贿犯罪记 录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(http://ggzy.bidding.gov.cn:60822/t9), 进入投标文件上 传模块, 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负责人, 若投标 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 人等相关信息的,视为自动放弃投标,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3.1.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 执行人。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失信 信息进行查询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网站www. 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否决 其投标。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 无法恢复的,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 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 格,本项目重新招标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资格审查:采用资格后审。

3.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 2017年10月23日 16:00 (北京时间)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 10月27日16时00分(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)在宁波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下载招标 文件,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,招标(代理)人将不予接 收其投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下载费 300 元 (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元),售后不退。

注:如招标文件资料费(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)需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 关资料(包括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 号等)与《查询申请函》同时交至(或快递至)代理人;未提 供相关资料的,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、修改和延期,将在宁波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,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投标人 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,如有遗漏,责任自负。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》。 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 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 0574-4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(代理)人联系。

4.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。 5. 投标保证金

5.1金额:标段一:人民币70万元整;标段二:人民币

形式①: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

标段号	金额 (元整)	形式	收款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001	700000	银行缴纳	宁共易标专建设 市源心证工	放衍有限 公司宁波 古科技艺	353271289558
002	200000	银行缴纳	宁共易标专建次资中保户(公交投金程)	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	351971299327

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,投标人汇款 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 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。

形式②: 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

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 心(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)

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需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,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 有效,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,则投标保证金 的有限期也相应的延长。

5.2提交截至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16时[以资金到账

时间为准], 联系电话: 0574-87861127 (中国银行), 0574-87011318、87011280 (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 5.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: 退还时间详见"投标人须

时间或保险保单(或保险凭证)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

知"条款,咨询电话: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);0574-87011318、87011280 (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 心)。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17年11月1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 具体受理场所 详见当日公告栏)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

7.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

(www.bidding.gov.cn) 和宁波日报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

联系人: 杨工 电话: 0574-87990192

代理单位: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

联系人: 张亮、王银、夏巍 电话: 0574-88090213、87425571

传真: 0574-87425386

## 东钱湖快速路工程勘察招标公告

政工程前期办公室,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,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: 简称"系统")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(以开标 ■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。 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);

>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; 3.1.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,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

3.2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: 3.2.1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: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;

3.1.4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,须通过

3.2.2拟派勘察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: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; 3.2.3 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 息的,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。

3.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投标人及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责人无不良行为 记录(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。 3.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责

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(2014年7月1日以来)无行贿 犯罪记录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:60822/t9),进入投标文件上 传模块,在信息处自行添加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责人,投 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 等相关信息的或添加的勘察负责人或勘察咨询负责人与投标文 件中不一致的,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。

3.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 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、拟派勘察负责人、勘察咨询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 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 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否决其投标。若在开标当天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,可在中标 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 被执行人的,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,本项目重新招标。 3.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

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 3.8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要求: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人 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9月27日到2017年10 月12日16时00分(北京时间,下同)(以下载时间为准)登录宁 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自行 下载招标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(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元),售后不退。

4.3如有补充文件,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,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 件,如有遗漏,责任自负。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。详情 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 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

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陈工)。 4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 4.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

16时00分。 5.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:

4.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 2017年10月7日

形式①: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(分标段 缴入对应标段账号):

标段号	金额 (元整)		收款人		银行账号
I标段	100000	银行缴纳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(工程建设)	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 支行	367571211881
Ⅱ标段	80000	银行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(工程建设)	份有限公司	

形式②:保险保单(分标段出具) 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(具体 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)。 形式③:银行保函(分标段出具)

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应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。

5.2 提交截止时间 2017年 10月 12日 16时(以资金到账时 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)。咨询电 话: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);0574-87011318、87011280 (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)。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 本"投标人须知"条款(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 退还)。

6.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17年10月17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受理场所详 见当日电子指示屏)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

不予受理。 6.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,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、电 子档投标文件(介质为U盘或光盘)并携带单位"CA锁",开标时,投 标人不能提供单位"CA锁"的,其投标将被拒绝。若投标人开标现场 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,则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7. 招标公告发布

7.1时间: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12日

7.2媒介:本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、中 国宁波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

联系人:陈能辉

招标代理人: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楼

联系人:杨立平、邹芳敏 联系电话:0574-88107620、0574-88103779

传真:0574-88107620

9.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,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"电子 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(CA锁)",否则无法参与投标。 9.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

系统一投标工具6.2.6生成。投标工具6.2.6可至杭州擎州软件 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(http://www.qzhsoft.com.cn/downdetail.php?id=5732)

9.3软件公司联系方式:擎州广达软件办公室,林工;咨询

电话:18957871023。